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套汽配件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今莎汇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3

附表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套汽车配件																						
项目代码	2407-320411-04-03-3953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拥军	联系方式	1380150889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孙家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56.450 秒, 32 度 1 分 5.394 秒) 本项目距离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安家”站点, 相距约 14.4km, 不在 3km 范围内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行审备〔2024〕302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5.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thead><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td><td>否</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td><td>否</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tbody></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table><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table>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6]11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 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北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 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新环[2023]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1、功能定位 孟河镇功能定位历史名镇、产业重镇、旅游新镇、生态绿镇，产业重镇现有的特色产业汽摩配逐步走向集群化和高新产业化；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把孟河镇打造为产业先进、研发创新的产业重镇。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与孟河镇产业定位相符。 2、优化产业布局 （1）一产布局引导 在孟河镇域规划构建“两片三点”的农业布局空间。“两片”包括西部对接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以订单农业为特色的现代农业区；东部结合河塘水系资源打造以生态农业为特色的生态农业区。 “三点”指在各农业片区合理设置瓜果园艺观光点、休闲农业体验点、江岛生态观光点，促进一三产融合发展。				

	(2) 二产布局引导 逐步引导孟河镇域外围工业向工业集中区集中，规划形成集合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流通交易于一体的二产功能，打造企业研发区和先进制造产业园区。 (3) 三产发展引导 孟河镇域三产将围绕生态旅游、生活服务、历史文化规划构建小黄山旅游度假区、公共服务集聚区、历史文化地区三大片区。整合产业资源，促进产业发展的多元双向融合，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小黄山旅游度假区为依托，将生态农业、小黄山旅游度假与古镇文化旅游相结合，形成集特色农业、生态休闲与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三产发展格局。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属于二产区的先进制造产业园区，与孟河镇产业布局相符。 3、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33.98 公顷，人均工业用地面积 39.3 平方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1.36%。 (1) 先进制造产业园区 范围东至井岗山路、南至锦江路、西至仇巷路、北至金樽路，用地面积 241.44 公顷。重点发展孟河镇的汽摩配等先进制造产业。 (2) 镇区原有的工业用地在规划期限内逐步转型升级成为企业研发区。 (3) 工业项目准入门槛工业项目的引进严格执行“资源、能源、生态”约束的标准，严格限制能耗高、占地多和对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进驻。工业园区内新的企业必须满足投资强度和污染排放要求，限制污染项目和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发展，引进环保节能型企业。
--	---

	本项目位于小河工业园用地范围内，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本项目租用常州永旭车辆配件厂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厂房已取得土地证（常国用（2007）第 0232543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的消防安全、结构安全已通过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评估，镇综合执法局已出具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 二、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常新环[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本项目与小河工业园区相符性分析如下： （1）规划范围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常新环[2023]45 号），规划范围为“东至江宜高速、黄山河、青阳河，南至 338 省道，西至孟河大道、新孟河，北至齐梁大道”。 （2）产业定位 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绿色、环保型、现代化汽摩零配件制造为代表的主导产业，积极拓展其配套表面处理产业、模具制造和科技研发等延伸产业；同步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孙家路 1 号，位于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范围内，所在厂房已取得土地证（常国用（2007）第 0232543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的消防安全、结构安全已通过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评估，镇综合执法局已出具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	--

	(3)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规划 规划园区统一由常州市城市供水系统供给，完善区域供水。正常供水时间内，市政管网水压$\geq 0.20\text{MPa}$，管网服务压力合格率应达到 99%或以上。现状新 338 省道 DN800-DN1000 供水主干管为孟河镇提供水源。规划园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保留现有干管，支管采用 DN300-DN200。 ②排水规划 废水统一纳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孟河以北完善沿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收集后排入小河污水提升泵站后纳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新孟河以南完善污水管网铺设，依靠南北向污水干管排入汽摩配污水泵站后纳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③燃气规划 规划维持现有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维持园区现有天然气管道，DN300-DN200 中压管沿已建主干道布置，天然气由孟河高中压调压站供给，进出口压力为 4.0MPa-0.4Mpa。园区内采用中压供气。不具备燃气管道敷设条件的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小河工业园范围内，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不使用天然气，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治理条件。 (4) 园区负面清单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小河工业园区负面准入清单如下：
--	--

表1-2 园区负面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含污泥）仓储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仓储利用及处置的企业和项目。 2、限制引入类别： (1) 限制引入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VOCs含量限值相关要求的项目。 (2)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9号令，2019年8月27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限制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1、（1）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3）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 2、（1）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注塑，不使用涂料、清洗剂等原料。 （2）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规划实施后园区范围内新、改、扩建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应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中的“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VOCs总量指标在孟河镇范围内平衡，未突破园区规划总量。

		2、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1)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烟尘/粉尘 91.260t/a、二氧化硫 17.745t/a、氮氧化物 97.788t/a、VOCs 409.590t/a； (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342.64 万 t/a、COD 171.32t/a、氨氮 10.97t/a、总磷 1.71t/a、悬浮物 102.79t/a、总氮 51.40t/a、总铬 0.365t/a。其中表面处理中心工艺废水 109.5 万 t/a、COD 54.75t/a、氨氮 1.643t/a、总磷 0.548t/a、悬浮物 32.85t/a、总氮 16.425t/a、总铬 0.365t/a。	
		(1) 挥发性有机物：园区新建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 氮磷：入园项目应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注塑，不使用涂料、清洗剂等原料。 (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2)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4)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5) 园区内企业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小河工业园已经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需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经落实处置途径，满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 亿元/km²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满足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

			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²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限制开发的活动 (1)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 (2)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3)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4) 园区控制用地规模，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保留不开发，并且具体地块的开发需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 2、其他布局要求 (1) 按照产业组团和用地类型，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布局，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 50 米隔离带。 (2) 涉及表面处理工艺的生产类项目车间与周边敏感点结合布局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防护距离。	(1)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 (2) 本项目不在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范围内。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4)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综上，本项目与区域规划、《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新环[2023]45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判断类型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是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是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范围内。	是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涉及的“两高”项目。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入驻的项目。	是
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三线一单”判定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本项目距离新孟河河岸约 1.4km,不在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距离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0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部分回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营运期不向新孟河及附近水体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废弃物，不属于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禁止活动范围。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物 O ₃ 和 PM _{2.5} 超标，为不达标区。在贯彻落实关于《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新北区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是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供应，区域电网完全有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孙家路 1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小河工业园区	园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符合小河工业园区规划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VOCs 总量指标在孟河镇范围内平衡，未突破园区规划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于验收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企业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3. 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有关规定。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	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中相关规定。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VOCs 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0%，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90%，符合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75% 的要求。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废气集气罩设计较科学，采用集气罩收集，可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并且活性炭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 号）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动全市完成“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等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 55 项。 (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10.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182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等，培育 10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实施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1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一、“两高”项目范围 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	相符

	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	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纺织印染行业，根据附件 1,建材项目报送范围为：3011 水泥制造、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41 平板玻璃制造、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生产，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安家”国控站点直线距离约 14.4km，不属于重点区域。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重点区域为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km 范围。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力生产和供应业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锅炉，仅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4、与“关于印发《孟河镇汽摩配产业集群 VOCs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孟政[2022]7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孟河镇汽摩配产业集群 VOCs 整治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四、工作内容(二) 大力推进源头管理	1、加强废气源头削减。鼓励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绿色清单，在项目用地、排放总量、能耗指标、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仅注塑，不涉及溶剂使用。	
	2、提升废气过程控制。全面排查企业内部 VOCs 产生工段，鼓励企业采用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敞开式生产工艺，优先采用连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固体，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生产工艺。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净化处理。							
		3、整治提升治污设施。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提高废气综合处 置效率。	合理设置集气罩的位置，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							
		4、鼓励采用蓄热式燃烧 (RTO)或催化燃烧(RCO)等高效治理设施，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淘汰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环评或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同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再生。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定期更换，做好相应管理台账，产生的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td><td>①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	相符							

			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为新建项目；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孙家路 1 号，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孙家路 1 号，不在饮用水源保护	相符

	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相符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污染物 O ₃ 和 PM _{2.5}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相符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相符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和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6.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相符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属于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重点区域。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综上，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政策、管理规定及产业定位等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等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今莎汇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孙家路 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助动车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企业发展需要，常州市今莎汇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用常州永旭车辆配件厂厂房，总建筑面积 1604 平方米，并购置置拌料机、注塑机、粉碎机等主辅设备 20 台（套），形成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2 万套的生产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今莎汇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指南及其它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保部门审批作为管理该项目的依据。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年）	重量（g/个）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汽车塑料配件（保险杠、备胎罩等）	2	7000-8000g	4800h

3、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为外购新料，不采用回用的废旧塑料作为原料。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型	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原料	PP	聚丙烯，3mm 颗粒状，25kg/袋	45t/a	5t	国内、汽运
	ABS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3mm 颗粒状，25kg/袋	100t/a	10t	
辅料	母粒	PP，3mm 颗粒状，25kg/袋	5t/a	0.5t	
	润滑油	矿物油，180kg/桶	0.05t/a	0.18t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PP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剪剪强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	无毒	难燃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无毒	可燃

物料核算：

表 2-4 塑料颗粒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套/年）	重量（g/个）	产品重量（t）	塑料颗粒重量（t）
汽车塑料配件（保险杠、备胎罩等）	2	7000-8000	140-160	150

企业根据生产经验及对产品行情分析提供塑料粒使用量，本项目不会全批次生产最大规格塑料制品量，故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重量取值在产品重量的最小值与最大值之间。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与设备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量	单台设备注射量 (kg)	单次运行时间 (S)	年作业时间 (h)	年产量 (t)
注塑机	8 台	1	300	4800	460.8
合计					460.8

本项目塑料粒使用量为 150t/a，根据设备产能可知，注塑机设备产能为 460.8t/a，因此项目生产设备能满足产能设计。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注塑机	8	生产设备
拌料机	3	
破碎机	3	
冷却塔	4	辅助设备
空压机	2	
合计	20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约 288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240t/a、冷却塔补充用水 48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需要。

(2) 排水

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 192t/a 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50 万度/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4) 压缩空气

本项目设 2 台空压机，制备能力为 1m³/min，为注塑机提供压缩空气，可满足需要。

(5) 循环冷却系统

本项目设 4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能力为 $0.5\text{m}^3/\text{h}$ ，为注塑机提供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可满足需求。

表 2-7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四	建筑面积约 802m^2	1F，生产区域
	车间五	建筑面积约 802m^2	1F，生产区域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约为 10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288t/a	市政管网
	排水	192t/a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供电系统
	空压机	$1\text{m}^3/\text{min}$	为设备提供动力
	冷却塔	4 台，单台 $0.5\text{m}^3/\text{h}$	位于车间外，提供循环冷却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 米高排气筒 (FQ-01) 风量 $6000\text{m}^3/\text{h}$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力监控)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及减振等	降噪 20-25dB (A)
	废水治理	/	/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约为 5m^2	用于一般固废堆放
	危险固废仓库	面积约为 3m^2	用于厂内危废的堆放

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均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具体见表 2-8。

表 2-8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 米高排气筒 (FQ-01)	35	1 套	$6000\text{m}^3/\text{h}$	注塑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力监控	5	1 套	/	/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	2	/	降噪 20~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1 个	占地面积 5m^2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仓库	1	1 个	占地面积 3m^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规范排污口以及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1	1 套	/	符合排污口规范
合计		45	/	/	/

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绿化等均依托出租方现有环保设施，不纳入本次环保投资范围。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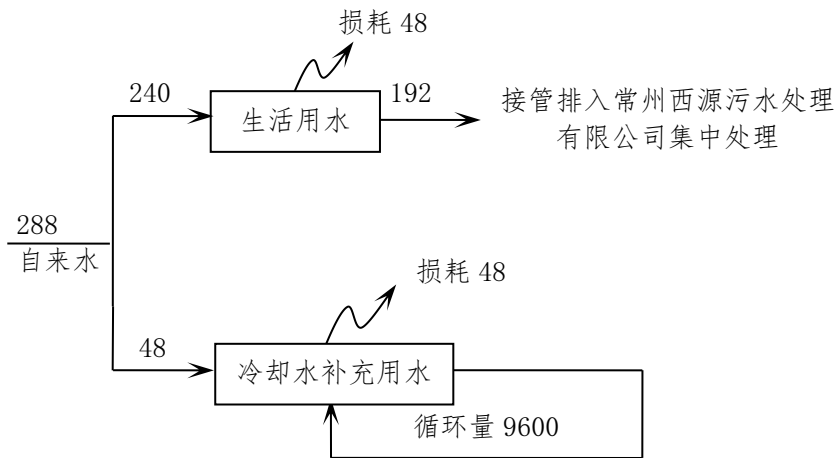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常州市今莎汇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孙家路 1 号。本项目厂区东侧为诚盛五金；南侧为常州青燕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耿氏车配厂；北侧为孙家路，隔路为常州市志勇汽车饰件厂。项目周围概况情况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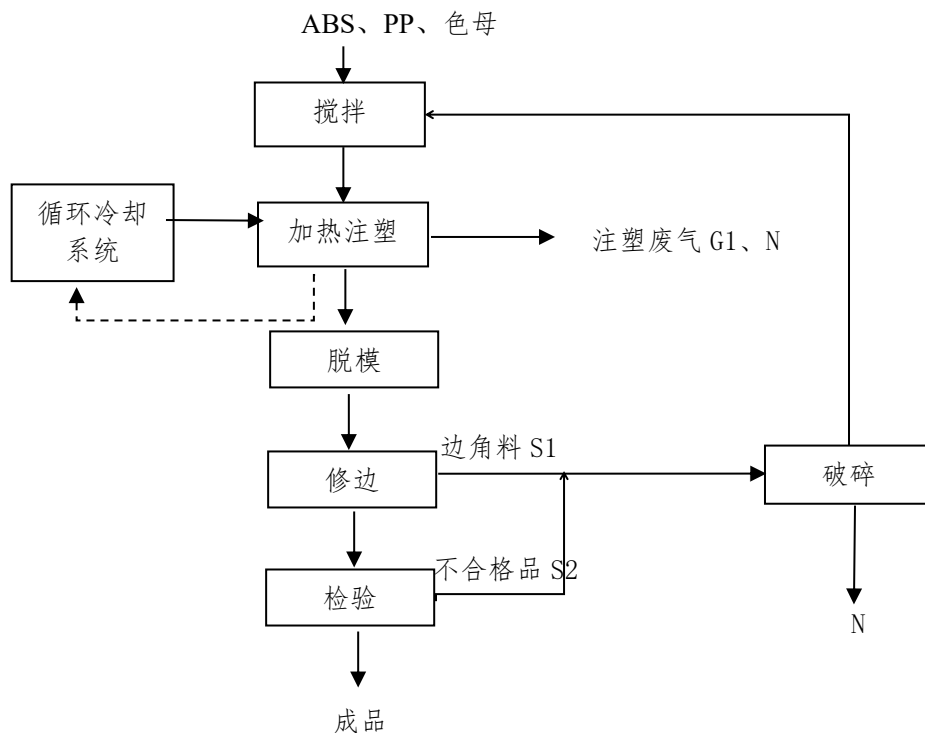
(2)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孙家路 1 号，2 栋生产厂房，包含车间四和车间五，一层均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也位于第一层。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3。

9、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6 小时生产（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48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就餐均为外购快餐解决。

1、生产工艺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根据产品配方，产品需将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等按一定配比人工投入拌料机内搅拌，由于原料均为颗粒料，因此投料时无粉尘产生。

加热注塑、冷却、脱模：将注塑机主机采用电加热至 200℃-220℃，塑料颗粒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本过程使用模具注塑，脱模后即成品。冷却方式为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 G1；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修边：工人将产品进行修边处理，去除产品上的毛刺，产生废边角料 S1。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装箱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破碎：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和修边产生废边角料统一收集，经粉碎机破碎成片状塑料，粒径为 2-3cm，粒径较大，不产生粉尘，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破碎机运行噪声 N。

二、其他污染物产生环节

1、原辅料使用

项目塑料粒子使用完后有废包装袋（S3）产生。

2、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为 1 套两级活性炭，活性炭定期更换，有废活性炭（S4）产生。

3、设备维护保养

注塑机需定期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保养，用油量较小，仅添加不排放，有含油废抹布（S5）产生。

表2-9 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及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N	噪声
固废	修边	S1	废边角料
	检验	S2	不合格品
	原辅材料使用	S3	废包装袋
	环保设施	S4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S5	含油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厂房现有情况 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租用常州永旭车辆配件厂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 1604 平方米，该厂房在此之前为闲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2、本项目与园区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1）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和排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出租方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管网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接入出租方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单独设置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采样井污水的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市今莎汇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承担。 （2）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利用出租方现有，不改变现有供电、供水系统。 （3）若本项目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责任主体为常州市今莎汇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承担。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与常州市江边污水厂共用一个排口，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直接引用 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威豪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长江历史监测数据，历史检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长江	W1（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最小值	7.3	12	0.212	0.05	0.37	0.01
		最大值	7.4	14	0.264	0.08	0.44	0.03
		平均值	7.4	13	0.242	0.06	0.41	0.02
		污染指数	0.2	0.867	0.484	0.6	0.82	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处）	最小值	7.5	12	0.193	0.04	0.34	0.01
		最大值	7.5	14	0.236	0.08	0.46	0.03
		平均值	7.5	13	0.210	0.06	0.41	0.02
		污染指数	0.25	0.867	0.42	0.6	0.82	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W3（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	最小值	7.3	12	0.187	0.04	0.35	0.01
		最大值	7.6	14	0.262	0.08	0.47	0.03
		平均值	7.4	13	0.226	0.06	0.43	0.02
		污染指数	0.2	0.867	0.452	0.6	0.86	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II 类标准			6-9	15	0.5	0.1	0.5	0.05

地表水监测数据表明，长江（常州段）中 pH、COD、氨氮、总磷水质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水质良好。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

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CO	日平均浓度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①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完成涉及水泥行业、电力行业、垃圾焚烧行业、钢						

	铁行业等产业结构调整项目13项。 ②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年累计完成4466家涉及活性炭使用的企业排查，共排查活性炭设备6714个，完成VOCs源头替代480个，VOCs治理工程333个。 ③工地扬尘裸土治理：依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扬尘管控力度，着重针对全市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地强化监管，重点推进全电工地和天幕式覆盖工地。 ④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全年完成全部79家港口码头封闭料仓建设，规模以上干散货码头中录安洲和德胜港2家码头的封闭式料仓建设已完成，新长江码头取消干散货作业；完成弘博热电等3家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华宇混凝土等5家码头的厂区扬尘提标改造。 ⑤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淘汰报废老旧汽车 15367 辆，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5057 辆，超额完成 4400 辆的年度目标任务；市级机关、邮政、城市建成区公交等领域新增或替换新能源车辆占比均达 100%。 ⑥移动源排气监管 2023 年度，共计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测 330 次，停放地检查 77 次，共抽测柴油车 4011 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17854 辆，发牌 16298 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抽测 713 台。 ●《关于印发新北区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新生态办〔2023〕1 号） 根据《关于印发新北区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新生态办〔2023〕1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出工作计划主要如下： 一、多措并举，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①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 ②强化 VOCs 全环节综合治理； ③深化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④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	---

- ⑤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
- ⑥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 ⑦开展建材、玻璃钢行业“回头看”；
- ⑧推进工业涂装、木材加工和印刷工业三大行业整治。

二、深化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 ①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 ②推动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加强保洁车辆配备和更新，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水平；
- ③加强秸秆禁烧；
- ④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
- ⑤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
- ⑥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推动声环境持续改善。

三、创新机制，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现代化水平

- ①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 ②深化精细化管理机制；
- ③加强工业源监控，将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④强化大气环境执法。

●关于《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发的《常州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年度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

(1) 总体要求

	2023 年，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更多具有常州特色的“绿色示范”，全市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市 PM2.5 浓度不超过 3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地表水国考、省考、市考断面优Ⅲ比例分别达 80%、92.2%和 92.4%，国考、省考断面优Ⅱ比例分别达 35%和 47.1%，市考以上断面消除劣Ⅴ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Ⅰ类，高质量实现太湖治理“两保两提”目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累计减排量 5207 吨、4856 吨、3993 吨、225 吨。生态质量指数持续提升，林木覆盖率达 26.8%，湿地保护率达 31.8%。 （2）主要任务 《工作方案》由正文的七大方面、涵盖十大专项行动、36 条政策举措构成，深入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 ①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绿色运输体系，大力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积极构建绿色消费体系，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 ②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③深入打好太湖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洮滆两湖重点治理、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工业污染防治提升、农业面源整治、水生态保护修复、支流支浜整治提升、水资源科学调配、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等八大工程，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整治。 ④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	--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 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专项行动，擦亮生态绿城品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保护专项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⑥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加大生态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公众参与。 ⑦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认真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扎实推进新一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完成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数据引自检测报告中环境空气点位“G1 江苏环球洪浩车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m”2023 年 7 月 24 日~8 月 1 日连续 7 天检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	---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N (°)	E (°)							
G1 江苏环 球洪浩车 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m	119.84	32.01	苯乙烯	2023.07.24 — 2023.08.01	0.01	ND	0	0	达标
			丙烯腈		0.05	ND	0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	0.52-0.64	32	0	达标
			臭气浓 度		/	<10	0	0	达标

监测范围内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中相关标准；丙烯腈、苯乙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当地空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

引用点位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环境空气引用点位为 G1 江苏环球洪浩车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m，该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直线距离约为 0.88km，数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因此，项目引用的历史监测数据可行。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孙家路 1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对周边区域噪声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

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和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对车间已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N（°）	E（°）						
散户居民 1	119.850464	32.01799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88	约 5 人
散户居民 2	119.851062	32.01628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50	约 50 人
汤家村	119.855370	32.01898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290	约 1000 人
小河花园	119.853139	32.01431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495	约 1500 人

表 3-5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	新孟河	E	1.4k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
生态环境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E	1.4km	37.39km²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10km	4.41km²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执行日期	污染物名称	浓度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无量纲）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	
	COD	50	/	
	氨氮	4（6） ^[1]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中表 2 标准
	总氮	12（15） ^[1]	/	
	总磷	0.5	/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无量纲）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表 2 中 C 标准限值
	SS	10	/	
	COD	50	75	
	氨氮	4（6） ^[2]	8（12） ^[2]	
	总氮	12（15） ^[2]	15（20） ^[2]	
	总磷	0.5	1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 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 详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苯乙烯嗅阈值参考《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见下表。

表 3-10 《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

污染物	嗅觉阈值	限值
苯乙烯	0.035ppm	0.163mg/m³

根据以下公式换算, $\text{mg/m}^3=(M/22.4) \times [273 / (273+T)] \times [P/101.325] \times \text{ppm}$, M 是气体分子量 104.15。得出苯乙烯嗅阈达标值为 0.163mg/m³。

本项目排放的苯乙烯属于恶臭物质,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和表 2 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5m	6000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注: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0m, 从严执行排气筒高度为 25m 对应的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文件；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1、源强核算								
	（1）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 8 台注塑机，ABS、PP 注塑过程中有废气产生，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相关标准，ABS、PP 等塑料注塑过程可能会产生以下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4-1 汽车塑料配件注塑可能会产生的污染物一览表								
	<table><tr><th>工段</th><th>汽车塑料配件种类</th><th>可能产生的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2">注塑</td><td>ABS 塑料</td><td>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td></tr><tr><td>PP 塑料</td><td>非甲烷总烃</td></tr></table>	工段	汽车塑料配件种类	可能产生的污染物	注塑	ABS 塑料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	PP 塑料	非甲烷总烃
	工段	汽车塑料配件种类	可能产生的污染物						
	注塑	ABS 塑料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						
		PP 塑料	非甲烷总烃						
由上表可知，ABS、PP 等塑料注塑过程会有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产生，其主要来源于树脂中残留单体、溶剂在注塑过程中挥发以及树脂热熔过程分解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汽车塑料配件加热温度为 200-220℃（ABS 等粒子分解温度在 250-600℃以上），注塑温度远低于汽车塑料配件的分解温度，故注塑过程中汽车塑料配件不会发生分解。同时 ABS 等树脂在合成过程中聚合反应转化率在 99%以上，经后续干燥加工后，其单体及溶剂残留量极小。									
故本项目 PP 塑料注塑过程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ABS 塑料注塑过程主要污染物以苯乙烯、丙烯腈和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他特征污染物由于采购的汽车塑料配件经过厂商质检属于合格产品，因此塑胶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极小，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取得排污可证或验收后通过自行监测进行管控。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行业”相关资料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150t/a，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41t/a。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ABS 粒子中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分别按照 650mg/kg、50mg/kg 计算，ABS 用量为 100t/a，则其中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分别为 0.065t/a、0.005t/a。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分别为 0.369t/a、0.058t/a、0.004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注塑	6000	非甲烷总烃	0.369	12.81	0.07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37	1.29	0.008	60	30	0.4	20	4800h 连续，30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丙烯腈	0.004	0.14	0.001		90	0.0004	0.01	0.0001	0.5	35	0.4	20	
		苯乙烯	0.058	2.01	0.012		90	0.006	0.21	0.001	20	30	0.4	20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使用的 ABS 汽车塑料配件等受热会分解出苯乙烯等恶臭气体；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类比《江苏涵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5 万套生产项目》其 ABS 汽车塑料配件受热分解出苯乙烯等恶臭气体，厂界臭气浓度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小于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表 4-3 《江苏涵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5 万套生产项目》厂界臭气浓度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 向 1#监 测点	厂界下风 向 2#监 测点	厂界下风 向 3#监 测点	厂界下风 向 4#监 测点
2023.06.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2	14	12	16
			第二次	14	12	14	15
			第三次	16	14	16	14
2023.06.15			第一次	14	15	14	12
			第二次	12	14	12	18
			第三次	12	16	17	14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未捕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产生量分别为 0.041/a、0.001t/a、0.007t/a。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车间四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05	/	/	0.0205	802	12
		丙烯腈	0.0005	/	/	0.0005		
		苯乙烯	0.0035	/	/	0.0035		
车间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05	/	/	0.0205	802	12
		丙烯腈	0.0005	/	/	0.0005		
		苯乙烯	0.0035	/	/	0.0035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本项目排气筒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FQ-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77	0.5	1
		丙烯腈	0.001	0.5	1
		苯乙烯	0.012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

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应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从而避免发生事故工况。

2、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收集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废气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 FQ-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0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注塑工序集气罩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集气罩设置情况表

排气筒	产污工序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集气罩的面积 (m ²)	控制风速 (m/s)	集气罩数量 (个)	所需总风量 (m ³ /h)
FQ-01	注塑	0.1	0.2	0.8	8	5760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系统所需总风量为 576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设计风量取 6000m³/h。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

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具体参数如下。

表 4-7 活性炭技术参数表

指标	单位	参数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碘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表观密度	g/mL	0.33-0.38
强度	%	70-90
灰分	%	5-8
水分	%	5
粒度	Mesh	6*8, 3mm, 4mm
气体流速	m/s	<0.6
装填厚度	m	≥0.4
颗粒物含量	Mg/m ³	<1
烟气温度	℃	<40
水分含量	%	≤10
耐磨强度	%	≥90
着火点	℃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丁烷工作容量	g/100ml	≥7
苯吸附率	Mg/g	≥300
灰分	%	≤15
装填密度	g/cm ³	0.35-0.55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 年 12 月第 4 卷第 4 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 VOCs 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 VOCs 的除去率高达 90-95%。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估计以 90%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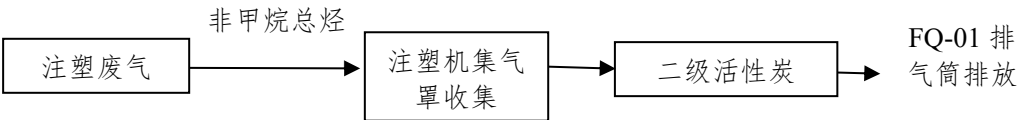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流程示意图

(3)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设施情况				
排气筒	工艺	风量(m ³ /h)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FQ-01	注塑	6000	0.4	13.3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为13.3m/s，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根据各排放标准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本项排气筒达到30米，符合该标准要求。				
(4)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7,塑料制品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如下：				
表 4-9 塑料制品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后有组织排放，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5) 达标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				
(6)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①规范合理设计各集气装置，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				
②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加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				
③各输送环节应尽量密闭，以做到减少无组织的废气排放；				
④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1 次/年	《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m 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 + 0.25^2)^{0.5}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_井 (m)	L _正 (m)
车间四	非甲烷总烃	802	2.0	470	0.021	1.85	0.84	0.083	50
车间五	非甲烷总烃	802	2.0	470	0.021	1.85	0.84	0.083	50

综上，本项目拟以车间四、车间五为边界分别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和 O₃。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四、车间五为边界分别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的范围，各大气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可基本维持现状，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4.2 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厂内不设员工食堂、员工宿舍和浴室，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版）规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d 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240t，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2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总氮。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192	pH	7.0~9.0	
		COD	400	0.0768
		SS	300	0.0576
		NH ₃ -N	30	0.0058

		TP	4	0.0008
		TN	50	0.0096

2、冷却用水

注塑机脱模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对模具外侧夹套进行冷却，项目设 4 台 0.5m³/h 冷却塔，冷却塔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循环量为 960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补充水占循环量 0.5%，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48t/a。由于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工件，无需添加药剂，同时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所以冷却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192t/a）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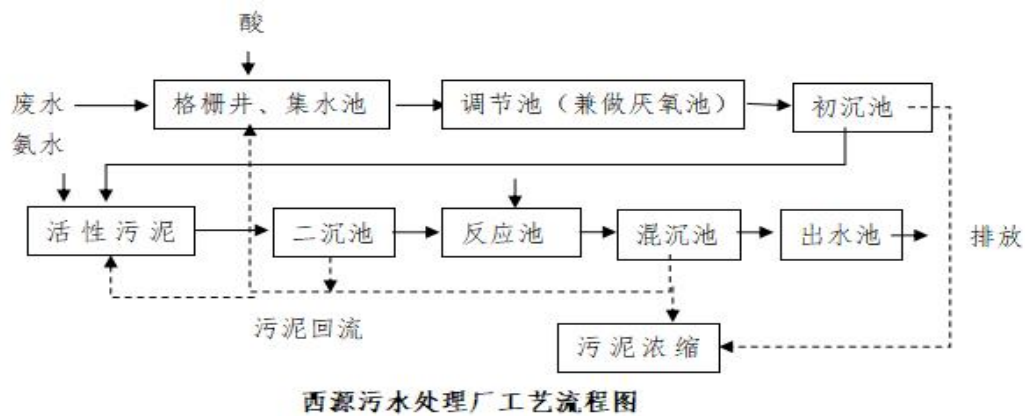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建设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19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 6.4ha，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 万 t/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 t/d，采用“厌氧（或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物化”的处理工艺（A/O+物化工艺）。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二期 4 万 t/d 已运行，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64t/d，在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受纳范围之内，生活污水经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

水质来看，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污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冲击不大。从水量来看，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总的污水处理能力是 4 万 m³/d，目前，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接管水量约为 8744m³/d，而本项目接管排放废水总量为 192t/a（约 0.64t/d）。因此，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故本项目污水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位于孟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包括西夏墅、孟河范围内的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由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利用共同的排江干管排进长江，根据《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本项目尾水排放长江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3)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废水量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92t/a	COD	400	0.0768	/	400	0.0768	500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576		300	0.0576	400	
	NH ₃ -N	30	0.0058		30	0.0058	45	
	TP	4	0.0008		4	0.0008	8	
	TN	50	0.0096		50	0.0096	70	

由上表可知，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中 B 等级标准。

(4) 排放基本信息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年300天，每天24小时	/	/	/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依托出租方）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6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49086	32.018185	0.0192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pH、COD、SS、NH ₃ -N、TP、TN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6）
4										TP	0.5
5										TN	12
6										pH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监测要求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营运期	废水	本项目车间外采样井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项目排水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情况等方
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
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3 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和风机，主要高噪声设备见下
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年运行时间
					X	Y	Z	
车间五	注塑区	1	76	减振、 厂房 隔声	2	46	1	4800h
车间四	注塑区	1	76		30	56	1	4800h
	破碎区	1	80		25	48	1	1000h
	空压机	2	78		26	40	1	4800h

注：原点为厂区西南角。车间五高噪声设备注塑机 4 台，单台噪声源强均为 70dB（A），按能量叠加
计算得到 4 台注塑机的噪声源强为 76dB（A）；车间四高噪声设备注塑机 4 台，单台噪声源强均为 70dB
（A），按能量叠加计算得到 4 台注塑机的噪声源强为 76dB（A）；高噪声设备破碎机 3 台，单台噪声源
强均为 75dB（A），按能量叠加计算得到 3 台破碎机的噪声源强为 80dB（A）；高噪声设备空压机 2 台，
单台噪声源强均为 75dB（A），按能量叠加计算得到 2 台空压机的噪声源强为 78dB（A）。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年运行 时间
		X	Y	Z			
1	风机	28	31	1	80	进出口处消声处理 并安装防振垫	4800h
2	1#冷却塔区	12	49	1	73		4800h
3	2#冷却塔区	19	46	1	73		4800h

注：1#冷却塔区高噪声设备冷却塔 2 台，单台噪声源强均为 70dB（A），按能量叠加计算得到 2 台冷
却塔的噪声源强为 73dB（A）；2#冷却塔区高噪声设备冷却塔 2 台，单台噪声源强均为 70dB（A），按能
量叠加计算得到 2 台冷却塔的噪声源强为 73dB（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和风机产生噪声，单台（套）
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0dB（A）。其中，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冷却塔为室外声
源，其余高噪声设备为室内声源，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室外声源

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

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 (A) 左右。

(2) 室内声源

①设备减振

在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进行减振处理，噪声源强较高的安装减振底座。

②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各高噪声设备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对墙体加装隔声、吸声材料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③强化生产管理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室内高噪声设备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 (A) 左右。

3、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 基本公式及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A.3 相关模型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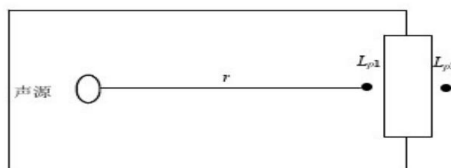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dB（A）	超标量 dB（A）
东厂界	昼间	49.97	0
	夜间	47.74	0
南厂界	昼间	51.54	0
	夜间	51.06	0
西厂界	昼间	43.47	0
	夜间	43.4	0

北厂界	昼间	45.91	0
	夜间	43.57	0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表 4-21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依据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4.4 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本次项目新增员工10人，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废包装袋：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预估，产生量约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含油废抹布：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01t/a。

（4）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注塑工段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每天运行 16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11.52mg/m³，活性炭箱体大小为 250kg，则计算更换周期为 30 天，年更换频次为 10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t/a，则废活性炭（含废气）产生量为 2.832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布	0.001	√	/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832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3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3，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4。

表 4-2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	/	SW17	900-003-S17	0.01
2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油、布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	T/In	HW49	900-041-49	0.00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832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	/	SW64	900-099-S64	3

						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	--	--	--	--------------	--	--	--	--	--

注：①T 表示毒性、I 表示易燃性、In 表示感染性、C 表示腐蚀性。

表 4-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832	活性炭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间歇，每月·次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机油、布	矿物油	间歇，每月·次	T，I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4、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方式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7 900-003-S17	0.01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83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01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环卫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S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环卫

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危险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含油废抹布(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尽快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油废抹布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一个 3m² 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废仓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m ³)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	3	袋装密封	2	不超过 90 天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3m²的危废仓库对废活性炭等进行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应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为坚固、防渗材料，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废活性炭危废采用袋装存放，占地面积约 1m²；本项目是一个 3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故有效存储面积以 80%计，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2.4m²，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同时，本项目危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贮存安全可行性分析：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和危险特性，用专用编织袋或桶盛装，并在盛装容器上粘贴标签，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应满足“四防”。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按上述要求贮存于该危废仓库可行。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 贮存过程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者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本项目废活性炭密闭贮存于包装袋内。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5)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2）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0.01t/a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 贮存场、填埋场分为 I 类场和 II 类场。

②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③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 (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

④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 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⑤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⑥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⑦贮存场除应符合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 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⑧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以及有机质含量超过 5%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煤矸石除外), 其直接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 GB16889 要求。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为 3t/a，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地面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渗入土壤环境，故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因此不会改变现有土地利用的格局，也不会对现有景观造成破坏，更不会引起水土流失，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4.7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4-7。

表 4-27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塑料粒子	150	15.5	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
2	润滑油	0.05	0.18	
3	废活性炭	2.832	0.7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

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塑料粒子	15.5	200	0.0775
2	润滑油	0.18	2500	0.000072
3	废活性炭	0.7	50	0.014
项目 Q 值 Σ				0.0916

注：除润滑油外的其他物质参照导则附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车间及危废仓库，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

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

企业需成立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统一负责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突发环境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各部门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生产部门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监任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 GB190-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 GB191-2008《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运输过程应执行 GB12465-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②物料储存、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收集系统，严禁吸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原料包装必须严密，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夏季高温时应采取如喷淋降温、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操作人员应根据物品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作业中不得饮食，不得用手擦嘴、脸、眼睛。每次作业完毕，应及时用肥皂（或专用洗涤剂）洗净面部、手部，用清水漱口，防护用具应及时清洗，集中存放。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

③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设置防火间距、平面

布置等。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设备检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装置。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需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堆场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3）应急要求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危险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并将事故废液通过事故沟等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内暂存，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1) 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①对泄漏点的应急处理

因工作失误造成原料桶破损，立即堵住原料桶破裂口，用砂土之类惰性材料覆盖泄漏物或用泵将泄漏液体抽到容器中，集中进行处理，同时将附近其它原料桶搬离泄漏区域。

②对泄漏物的应急处理

一旦发生物料泄漏需要先尽快堵住泄漏点，并用黄沙等吸附地面上的泄漏物料，再进行收集处理。

2) 危废仓库应急措施

危废仓库的废料若发生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泄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应急措施主要包括：危废仓库发生漏雨，应将储存物料搬离漏雨点；包装如果受潮及时更换；地面如果受污染，将地面废物清扫后重新装袋，并对地面进行清洁；对地面清洁不能使用大量水冲洗，应先将污物擦净后，再用抹布清洗至少三遍；处理过程中应严禁火源，使用的清理工具应能有效防静电；处理时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

3) 应急物资

企业需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可应对发生的泄漏事故。

4) 应急监测

由于公司目前无监测能力，因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委托环境应急监测专业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小结

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套汽配件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孟河）镇 孙家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50′ 56.450”	纬度	32° 1′ 5.39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塑料粒子、润滑油、废活性炭			车间及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			

	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透气。 ⑧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2）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3）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排污许可制度	

待本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需及时进行申报排污许可。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该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过地面醒目处。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利用现有雨水、污水管网及排口，不另外敷设管网及设置排口。

（3）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2，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见表 4-33。

表 4-3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FQ-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甲苯、乙苯	两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苯乙烯		《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水量	/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四边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有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渗入土壤环境,故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厂区环境风险管理、风险应急物质配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四、车间五为边界分别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的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2、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并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及车间布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78	0	0.078	+0.078
废水	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0	0	0	0.0768	0	0.0768	+0.0768
	SS	0	0	0	0.0576	0	0.0576	+0.0576
	氨氮	0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总磷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总氮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0	0	0	2.833	0	2.833	+2.8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 附件 5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承诺；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8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 附件 9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 附件 10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1 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
-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3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14 新北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2023-2035）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 附图 5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小河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